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

《再生能源售電業經營自律規範》

大項	條目	內容	說明
售電業經營基本素養	1	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售電業公會)為促進再生能源購售電力等業務與產業發展,宣導會員符合主管機關對電業法及相關法令規範,並維繫行業永續發展,特訂定本自律規範。凡售電業公會會員均應遵守本規範。	點名公會與本規範存在的目的:促進產業發展、宣導會員守法、維繫行業永續發展。要求會員都應遵守。
售電業經營基本素養	2	再生能源售電業(以下簡稱售電業)應堅持公平交易、誠實信 用,並於執行業務時恪遵法令及本規範要求。	要求售電業者誠信交易。
售電業經營基本素養	3	售電業應尊重同業之智慧財產與營業秘密,維護交易市場紀律, 共同塑造良好經營環境。	要求業者維繫量好市場環境。
售電業經營基本素養	4	售電業作為電力市場交易者之角色,應在不違反法令的前提下,盡力滿足供應商與客戶之需求,透過交易與提供服務獲得合理利潤。	闡明售電業的利潤來源可由服務與交易
售電業經營基本素養	5	售電業應恪守對客戶與供應商之承諾,在不違反法令的前提下,滿足雙方契約約定合作事項。	強調售電業業務應以合約為基 礎,並且應履行合約內容。

大項	條目	內容	說明
售電業經營基本素養	6	因應電力市場與新興能源科技之發展,售電業得依據客戶與供應商需求,在不違反法令的前提下,提供多樣化服務。	保留售電業發展新興商業模式的彈性空間。
售電業行業規範	7	售電業在宣傳和廣告活動中,應確保資訊真實、準確、全面,不得虛假宣傳或誤導用戶,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廣告宣傳的規定。	資訊透明與合法宣傳。
售電業行業規範	8	售電業應遵守公平競爭原則,不得參與任何價格壟斷、不正當競爭或其他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的行為,同時尊重合作伙伴的合法權益,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。	合作與競爭關係。
售電業行業規範	9	售電業應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,合理規劃資金備妥,確保業務運營的穩健性和風險控制。	風險管理與資金備妥。
售電業行業規範	10	售電業在買賣電力時,應確保用戶權益不受損害,本公會不認可售電業在客戶不知情之情況下,以未取得之電量進行交易。	保障用戶權益。
售電業行業規範	11	售電業辦理再生能源電力買賣,應由具有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人員負責,並提出報告,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: 1. 公司簡介 2. 購售電流程說明 3. 再生能源電力來源 4. 價格組成	界定合格售電業者應提供客戶 資訊,其中「價格組成」之揭 露包含規費、稅費與相關義 務。詳細內容由市場委員會定 期檢視調整。

大項	條目	內容	說明
售電業行業規範	12	售電業與用戶間應相互尊重,維護產業秩序及用戶權利,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: 1. 售電業不得任意使用用戶提供之公司或個人資料。 2. 售電業應依用戶需求制訂相對應的購電策略,不得有蓄意矇蔽欺罔、強迫購買之行為。	售電業者執行業務過程中,應 確保用戶資訊保密不外流,並 且傳達正確資訊。
售電業行業規範	13	售電業應遵循主管機關訂定關於實質營運之管理規範,並應自取 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後十八個月內開始轉供電能,而後每月應 維持轉供。	售電業者不應空有執照而無交 易實績。
售電業行業規範	14	售電業應每月向公會提交銷售報告,包括電量銷售情況、客戶數量、銷售收入等相關資料,不得未提供報告或報告內容不完整,亦不得進行虛偽宣傳或造假行為。	當前有些售電業者應依法公示 資訊並未確實執行,需由公會 作為具公共性之資訊匯集平 台。
售電業行業規範	15	售電業之間應相互尊重,維護產業秩序與公平競爭,不得有下列各款惡性競爭行為: 1. 以非法之手段或不正當之方式壟斷市場。 2. 以傾銷等情事打擊同業競爭者。 3. 欺詐、誆騙等不當作為之交易。 4. 以假冒偽劣商品擾亂市場。 5. 其他足以毀損同業商譽或信用之行為。	公會應促進售電業者間應正當運營與良性競爭,反對惡意互相攻擊使市場混亂。

大項	條目	內容	說明
電業法法規遵循	16	售電業除本自律規範規定外,並應全面遵守「電業法」及其相關法規,確保其業務活動符合法律要求,不得違反法律法規進行經營活動。	強調售電業者應依照行業母法 《電業法》行事。
電業法法規遵循	17	售電業應定期開展法律法規培訓,提高員工的法律意識和遵法能力,確保業務活動合法合規。	售電業從業人員之專業素養應 由其所屬售電業掌握與管理。
電業法法規遵循	18	售電業應及時了解和掌握法規的最新修訂情況和相關政策措施,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的監督與管理,保持與主管機關的良好溝通與合作。	由於售電業高度管制特性,應 主動與主管機關單位保持良好 溝通,並協助宣達政令。
電業法法規遵循	19	售電業應積極參與電業法及其相關法規的修訂和完善,並為法律的發展提供建議和意見。	由於再生能源電力能源交易於 國內仍屬起步階段,售電業者 應積極向相關法令制定單位回 饋市場實務經驗,共同創造良 善與永續的交易市場。
授權公會執行罰則	20	售電業者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,經查核屬實者,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,得先予限期改善;如情節較重大者,提報各該公會理監事會,並予以公告之。	授權公會以「公告」手段遏止 售電業惡意違反本規範。
授權公會執行罰則	21	售電業者如自取得執照十八個月內未轉供或而後連續三個月未轉供,違者應向公會提出書面說明,公會得令限期改善。	取得售電業執照而未轉供者應 限期改善。

大項	條目	內容	說明
授權公會執行罰則	22	若遭廢止售電業執照,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有權停止 該會員公司在公會中一切賦予之權利、撤銷會籍並沒入其已繳交 之入會費、常年會費等費用。	